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

三、环评批复：奉环建备〔2024〕06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国芳

联系人：江志杰

电话：13456174318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工业 18-

4 地块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废水排放标准	4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5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9
2.5 项目变动情况	11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3.1 废气	14
3.2 废水	20
3.3 噪声	22
3.4 固体废物	22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5.1 监测分析方法	29
5.2 监测仪器	30
5.3 人员资质	30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6. 验收监测内容	32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32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35

7.1	验收工况	35
7.2	验收监测结果	35
8.	验收监测结论	46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8.2	结论	47
8.3	建议	47
9.	附件与附图	49
9.1	附件一 备案受理书	49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50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51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81
9.5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5
9.6	附件六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86
9.7	附件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87
9.8	附件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工业 18-4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高压容器、13 万件蓄能器、1 万件高压气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86 万件高压容器、11.8 万件蓄能器、0.9 万件高压气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环评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4〕06 号		
投资总概算	1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比例	1.6%
实际投资	12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433 万	比例	3.46%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 (2)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奉环建备〔2024〕06 号，2024 年 1 月 22 日）； (3)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F040301 号，2025 年 4 月）； (4)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40306 号，2025 年 4 月）；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下料废气、抛丸废气、油品废气、喷漆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油性漆喷漆废气和洗枪废气）、焊接废气、食堂油烟。 其中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标准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25</td><td>9.7</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25	9.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25	9.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乙酸酯类	60	
苯系物	40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	100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3。

表 1.4-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酯类	1.0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1.4-4。

表 1.4-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范围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见表 1.4-5。

表 1.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²)	≥3.3, <6.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水压测试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3	65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主要从事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的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06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283610278691F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工业 18-4 地块。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厂区东侧和北侧为工业企业，厂区南侧为一块空地，厂区西侧为在建工业厂房。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用地面积 29333 m²，总建筑面积 52800 m²），实施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2025.2.20-2025.4.20)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高压容器	万件	1	0.143	0.86
2	蓄能器	万件	13	1.96	11.8
3	高压气瓶	万件	1	0.15	0.9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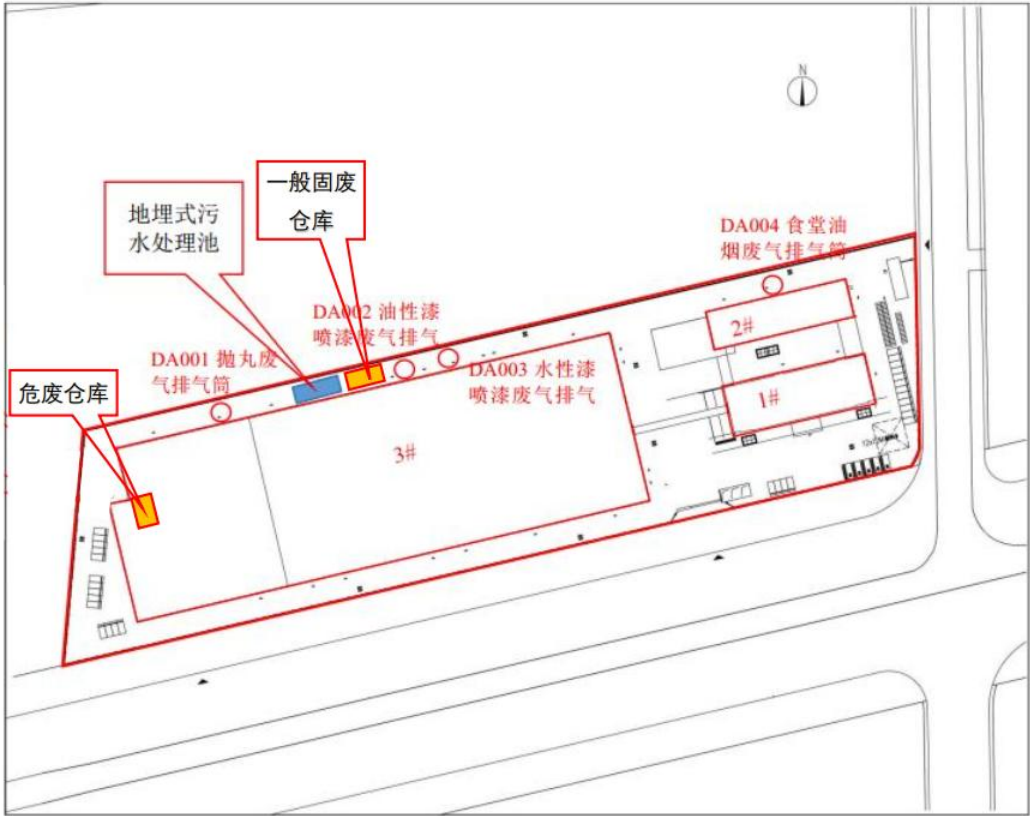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金属带锯床	GD4232	2 台	2 台	0	下料
2	半自动卧式带锯床	GB4028	1 台	1 台	0	
3	型材切割机	J30G-400	2 台	1 台	-1	
4	收口机	SKJ351	4 台	4 台	0	成型设备
5	超音频加热机	WH-VI-160	2 台	2 台	0	
6	台车式电阻炉	RJZ105-9	4 台	3 台	-1	热处理 (回火)
7	热处理连续炉	RO-650-9	1 台	1 台	0	热处理 (淬火)
8	普通车床×1000	C6140	2 台	2 台	0	机加工
9	普通车床×3000	CW6180C	2 台	2 台	0	
10	数控车床	CKA6140	20 台	16 台	-4	
11	数控钻铣床	VC6045	1 台	1 台	0	
12	加工中心	TH-V640A	1 台	2 台	+1	
13	壳体专机	XEP-03-219-299-351	6 台	6 台	0	
14	深孔镗床	T2250	3 台	3 台	0	
15	摇臂钻床	Z3040-16	1 台	1 台	0	
16	万能外园磨床	M1420	1 台	1 台	0	
17	万能回转头铣床	XQ6225	1 台	1 台	0	
18	台式钻床	Z512	2 台	2 台	0	表面处理
19	立式抛丸机	Q3210	1 台	1 台	0	
20	卧式抛丸机	QG-480	1 台	1 台	0	内部滚磨
21	滚磨机	自制	1 台	1 台	0	
22	真空电子束焊机	EBM-06L/205-V3	1 台	2 台	+1	焊接
23	真空电子束焊机	EBM-06L/201-V5	1 台	2 台	+1	
24	交流弧焊机	BX6-200-2	1 台	1 台	0	

25	整流弧焊机	ZXGI-300	1 台	1 台	0	
26	电动试压泵	4DY-50/63	2 台	2 台	0	
27	单枪环缝焊机	SYZ89-400D	3 台	3 台	0	
28	水帘式漆雾净化机	QJ2500	2 台	2 台	0	废气处理
29	水性喷漆漆房	5.7×6.3×2.8	2 间	2 间	0	水性喷漆
30	悬挂式喷漆流水线	QXT250	1 条	1 条	0	油性喷漆
31	烘房	5×4×2	2 间	2 间	0	喷漆
32	高压水枪	RJ-4600SXF	1 台	1 台	0	清洗
33	四柱液压机	HJS32-500	1 台	1 台	0	成型设备
34	四柱液压机	HJS32-315	1 台	1 台	0	
35	光纤激光切割机	GN-NCF3015	1 台	1 台	0	
36	超声波探伤机	XYD-320	1 台	0 台	-1	实验设备
37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JB-300	1 台	1 台	0	
38	超声波测厚仪	LA-30	1 台	1 台	0	
39	液压万能试验机	WE-600	1 台	1 台	0	
40	整机试验台	FHSYT	1 台	1 台	0	
41	交直流磁粉探伤机	CDW-600	1 台	1 台	0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 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2025.2.20-2025.4.20)	折算全年 消耗量
1	钢管 Φ219	吨	1000	149	894
2	钢管 Φ299	吨	500	78.6	478
3	水性漆	吨	5.23	0.7	4.2
4	油性漆	丙烯酸聚酯胺面漆	吨	0.528	0.48
5		环氧富锌底漆	吨	0.528	0.48
6		稀释剂	吨	0.132	0.114
7		固化剂	吨	0.132	0.114
8		稀释剂（洗枪用）	吨	0.02	0.018

9	液压油	吨	2	0.31	1.86
10	润滑油	吨	2	0.286	1.72
11	切削液	吨	2	0.29	1.74
12	钢丸	吨	1	0.146	0.876
13	石英砂	吨	1	0.132	0.792
14	焊条	吨	0.5	0.084	0.5
15	磁粉	吨	0.5	0.07	0.42
16	密封圈	万个	15	2.24	13.5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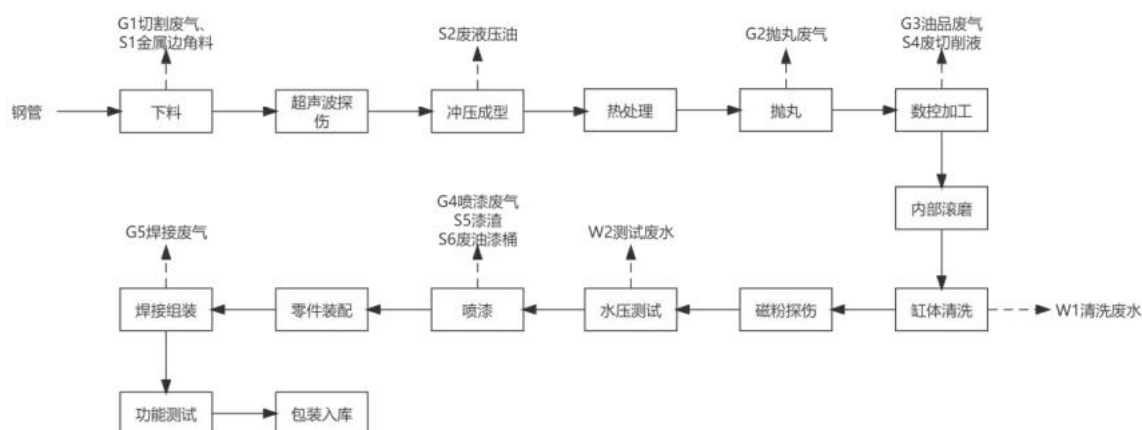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下料切割

按照产品设计要求选择不同管径钢管通过锯床切割。

（2）超声波探伤

使用超声波探伤测试对切割后的钢管进行质量监测。

（3）冲压成型

通过超音频加热机加热钢管至（850 温度），再用收口机对钢管两端进行收口处理。

（4）热处理

热处理工艺包含加热以及淬火冷却，热处理炉加热钢瓶至 850℃左右，维持 2h，

处理后，将钢瓶浸入淬火池中淬火冷却（淬火过程中水遇高热瞬间形成大量水蒸气，根据池内水位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后将钢瓶送至电阻炉中回火处理，加热温度850℃，维持1~1.5h，处理完成后自然冷却。淬火过程产生的水蒸气不作为大气污染物进行分析。

（5）机加工

机加工包括抛丸和精加工。精加工主要为通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钢瓶及配套零部件（阀体、接头）进行加工处理；抛丸工序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钢瓶表面，通过抛丸机处理使钢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

（6）内部滚磨

将钢丸、石英砂、少量水放入钢瓶内，采用自制的滚磨机将钢瓶固定旋转钢瓶，打磨钢瓶内表面。

（7）缸体清洗

采用高压水枪冲洗钢瓶内表面，将钢瓶内部残留的钢丸、石英砂进行清理。

（8）钢瓶质量测试

钢瓶质量测试分为磁粉探伤和水压测试，磁粉探伤通过交直流磁粉探伤机检测钢瓶是否存在裂纹、发纹、折叠、夹杂物等缺陷；水压测试，在钢瓶中不断注入清水检测钢瓶的密封性能和耐压能力。

（9）喷漆

本项目共设置2个水性漆喷漆房和1条喷漆自动线。按产品要求不同，选择水性漆喷漆房、1条喷漆自动线，其中一个进行喷漆。本项目调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喷漆线中进行。

水性喷漆房：设置2把空气混动喷枪，采用人工手动喷涂，工件在喷漆房进行喷涂作业后输送至烘干室烘干，烘干室温度约45℃，烘干时间约30min（烘干室采用电加热），并于冷却区进行冷却。

油性喷漆线：设置2把空气混动喷枪，采用人工手动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涂底漆，流平10min，随后进入烘干室烘干，烘干室温度约45℃，烘干时间约30min；在冷却区冷却结束后，然后在工件表面喷涂面漆，流平10min，随后进入烘道烘干，烘干室温度约45℃，烘干时间约30min；烘道采用电加热进行供热。

（10）焊接

本项目焊接工序分为电子束焊和氩弧焊，产品焊接面积较大，采用电子束焊，产品焊接面积较小采用氩弧焊。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措施发生部分变动: 环评中水性漆调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 实际水性漆调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产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 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	主体工程	厂房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 (用地面积 29333 m ² , 总建筑面积 52800 m ²)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 (用地面积 29333 m ² , 总建筑面积 52800 m ²)
	公用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容	工程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市政管网，生产废气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市政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市政管网，生产废气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纳管至市政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市政管网，生产废气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市政管网，生产废气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纳管至市政管网
		废气	切割废气、油品废气、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油性漆喷涂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漆调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通过烟排放管道至食堂所在楼顶高空排放DA004	切割废气、油品废气、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油性漆喷涂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对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通过烟排放管道至食堂所在楼顶高空排放DA004
		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各类减振降声措施	各类减振降声措施
	定员	员工 120 人		员工 145 人
	年工作时间	单班制（8 小时/天），年工作日 300 天		单班制（8 小时/天），年工作日 300 天
	食宿情况	设置食堂，无宿舍		设置食堂，无宿舍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抛丸废气、油品废气、油性喷漆废气、水性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焊接废气、食堂油烟。

3.1.1 切割废气

本项目不锈钢管通过锯床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3.1.2 抛丸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5000 \text{ m}^3/\text{h}$ ，验收监测期间仅 1 台抛丸机运行，排气筒实际风量约为 $2200 \text{ m}^3/\text{h}$ ）。



抛丸机及对应废气收集管道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3.1.3 油品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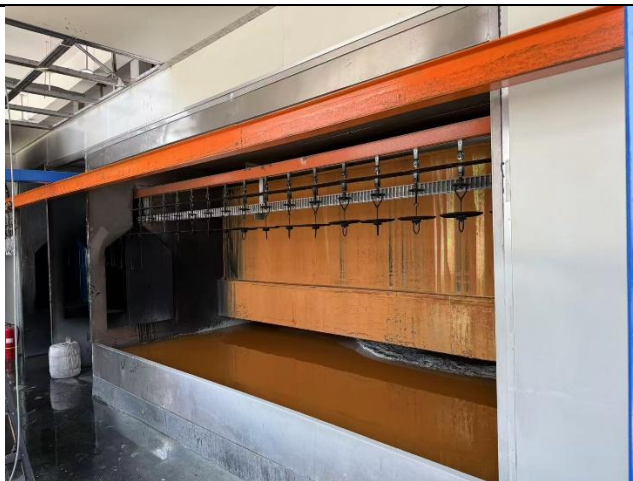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数控车床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3.1.4 油性漆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条油性漆喷漆线，调漆在调漆室内进行，喷漆、流平工序均在喷漆室内进行，烘干在烘道中进行。油性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t）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10000 \text{ m}^3/\text{h}$ ，实际风量约为 $9500 \text{ m}^3/\text{h}$ ）。



油性漆喷漆线及对应废气收集管道



油性漆喷漆线水帘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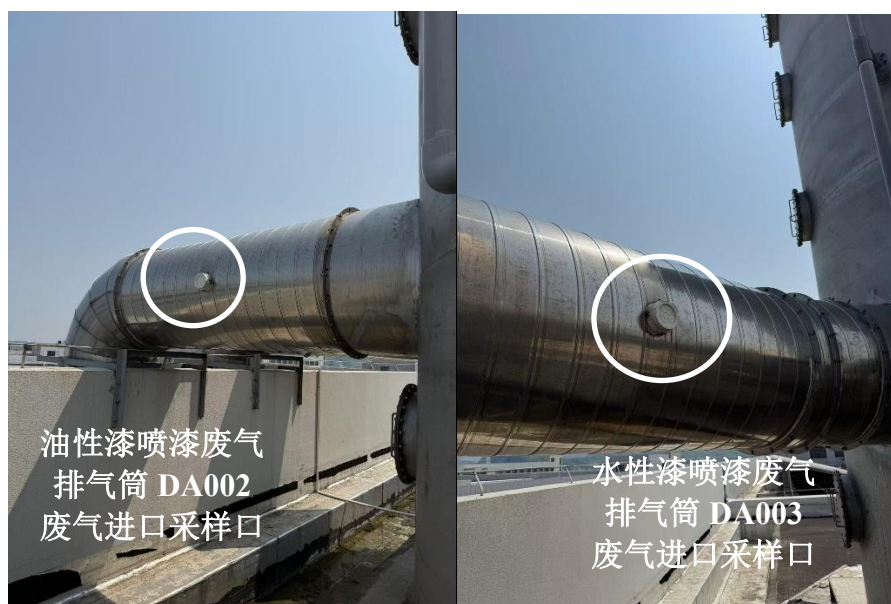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



废气排气筒废气出口采样口



废气排气筒废气进口采样口

3.1.5 水性漆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间水性漆喷房，1 间调漆间。喷漆、流平各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烘干在烘干室中进行。水性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对应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t）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24000 m³/h，实际风量约为 21700 m³/h）。



水性漆喷房



烘干室



调漆房



水帘过滤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1.6 洗枪废气

本项目使用稀释剂作为洗枪水对油性漆喷枪进行定期清洗，产生有机废气。洗枪过程在喷漆室内进行，汇同喷涂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帘过滤后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1#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1.7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方式分为电子束焊和氩弧焊。电子束焊过程无需使用焊材，焊烟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氩弧焊焊接过程使用焊丝，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焊接车间



焊接车间通风措施

3.1.8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内设 3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经收集至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通过烟排放管道至食堂所在楼顶高空排放 DA004（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6000 \text{ m}^3/\text{h}$ ，实际风量约为 $5450 \text{ m}^3/\text{h}$ ）。



食堂油烟排放口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压测试废水、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3.2.1 清洗废水

本项目钢瓶表面处理完成后，采用高压水枪对钢瓶内部进行清洗，年产生量约为 $2160 \text{ m}^3/\text{a}$ ，经收集至厂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2.2 水压测试废水

本项目水压测试采用清水，注入缸体中进行缸体的压力测试。测试水循环利用，每周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120\text{ m}^3/\text{a}$ ，经收集至厂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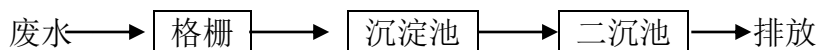


图 3.2-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



厂区沉淀池（尺寸： $2.8\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text{m}$ ）

3.2.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45 人，用水量按 $100\text{ L}/\text{人} \cdot \text{日}$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350\text{ 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80\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3.2.4 水帘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间水性喷漆房和 1 条油性喷漆线，均设有水帘，产生水帘废水。水帘喷台下方设有循环水池，水帘用水除漆渣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49.6 t/a ，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2.5 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水处理设施中设有 2 套水喷淋塔，循环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定期补充损耗，年产生量约为 7.2 t/a ，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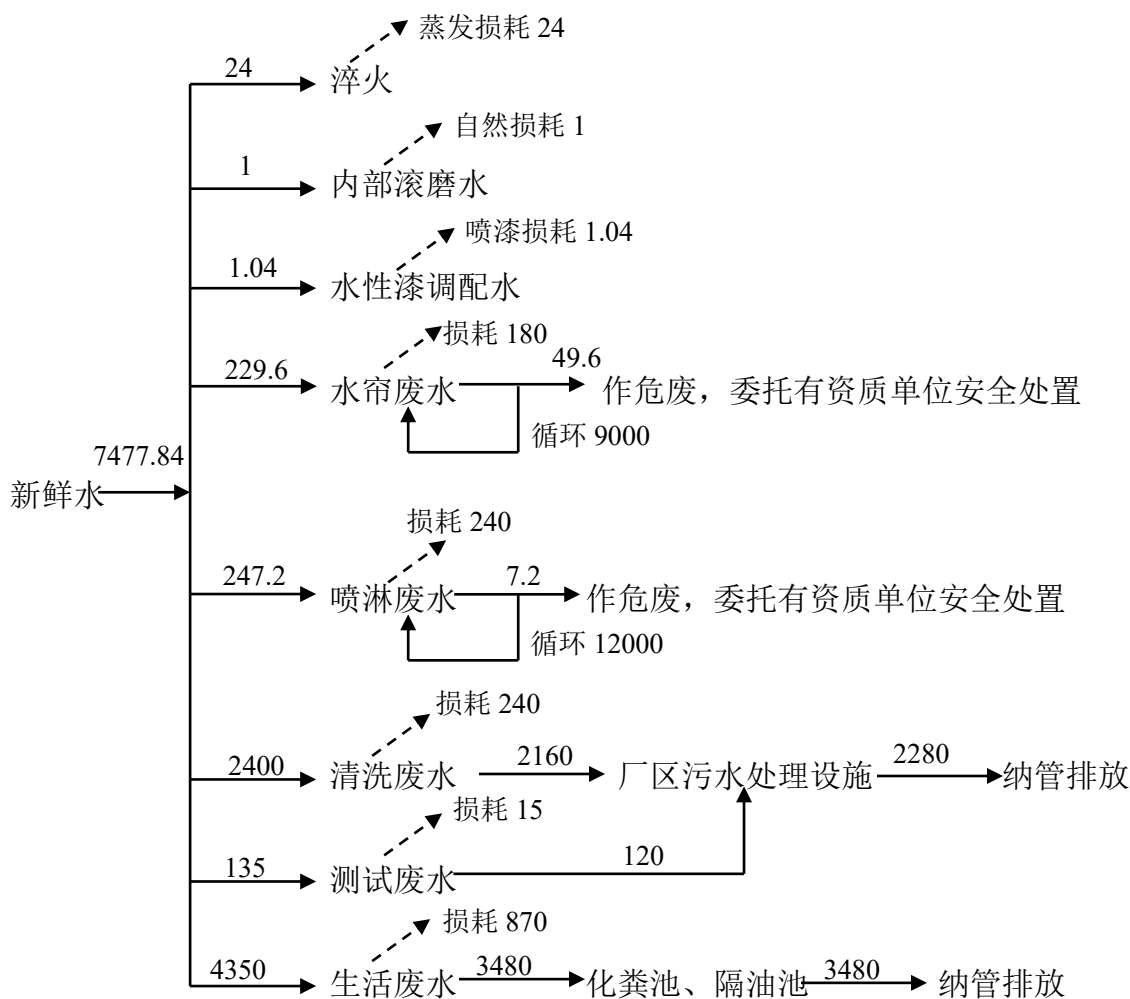


图 3.2-2 水平衡图 (t/a)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③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污水站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预测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2025.2.20-4.20)	折算全年 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t/a	2.4 t	14.5 t/a	外售给物资公司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0.12 t/a	1.62 t	10 t/a	
污泥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10-08	22.8 t/a	3.6 t	21.6 t/a	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18-08	0.4 t/a	0.06 t	0.36 t/a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17-08	0.2 t/a	0.03 t	0.18 t/a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代码 HW09/900-006-09	0.4 t/a	0.05 t	0.3 t/a	
废油桶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0.84 t/a	0.13 t	0.78 t/a	
漆渣	危险固废，代码 HW12/900-252-12	4.631 t/a	0.72 t	4.32 t/a	
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代码 HW12/900-252-12	56.8 t/a	0 t	56.8 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39-49	25.506 t/a	4 t	24 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 t/a	3.3 t	20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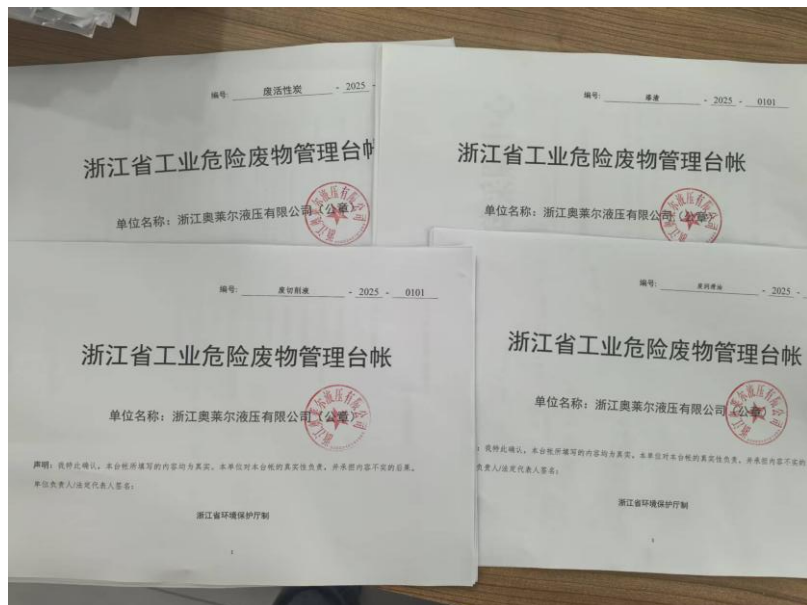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内导流沟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台账



危废仓库内部现场图

企业已按规定于厂区北侧 1F 建立 1 个面积约为 50 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并设有导流沟，与厂区内沉淀池相连；于厂区 3#厂房内 2F 建立 1 个面积约为 200 m² 的危废仓库，并于危废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存放区域图等，危废仓库内部设有危废台账、危废标签。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43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6%，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帘过滤、2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废气收集管道等	/	205
2	废水治理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管道等	/	213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处理	/	13.5
4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	1.5
5	合计	/	200	433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备案受理书，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DA001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 油性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对应管道收集，废气汇总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4 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通过烟排放管道至食堂所在	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通过烟排放管道至食堂

			楼顶高空排放（DA004）	所在楼顶高空排放（DA004）
废水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经沉淀池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噪声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③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③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固废	切割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物资公司	外售给物资公司
	抛丸工序	收集粉尘	外售给物资公司	外售给物资公司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冲压成型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数控加工	废切削液		
	油漆桶、其他含油桶	废油桶		
	喷漆	漆渣		
	水帘、水喷淋塔	喷淋废液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 号，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套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喷漆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备案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06 号。

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3,5 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2,4 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3,5 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2,4 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排放口/06	油烟	1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工业废气	上风向/01	乙酸乙酯	3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1#/02	乙酸乙酯	
	下风向 2#/03	乙酸乙酯	
	下风向 3#/04	乙酸乙酯	
	上风向/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1#/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2#/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3#/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09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值)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 次/天, 监测 2 天

6.1.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08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	

6.1.3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4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15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16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17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6.1.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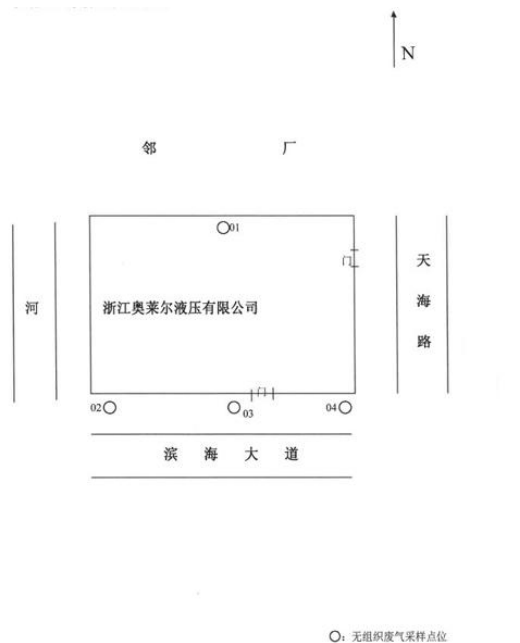


图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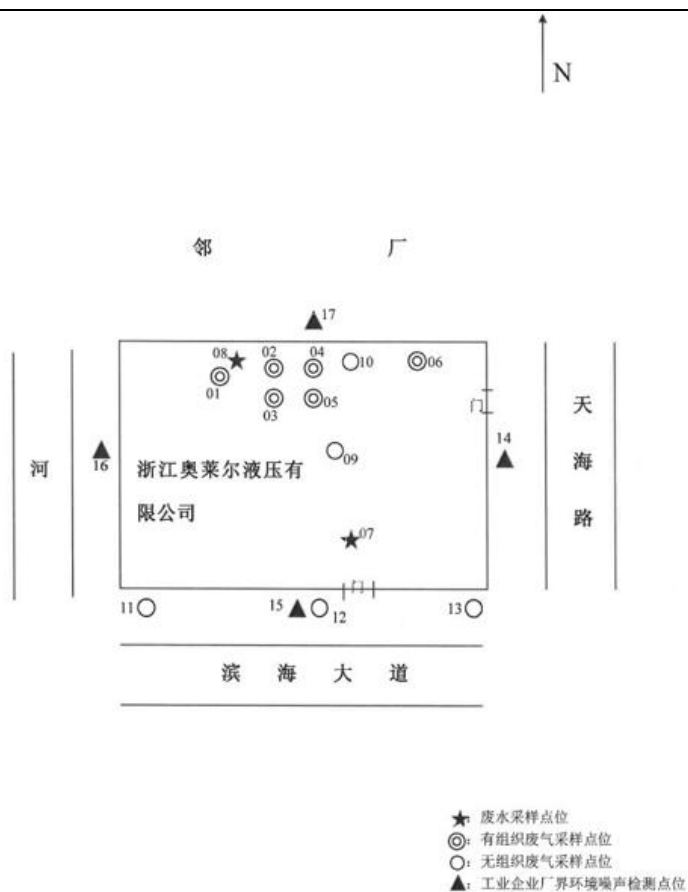


图 6.1-2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件/年)	2025/04/07		2025/04/08	
		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高压容器	1	30	89	29	87
蓄能器	13	410	95	395	92
高压气瓶	1	31	93	30	89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表 7.2-4。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 排放口/01 (25 m)	颗粒物	2025/04/07	1	<20	<0.0526	120	9.7
			2	<20	<0.0423		
			3	<20	<0.0385		
		2025/04/08	1	<20	<0.0491		
			2	<20	<0.0409		
			3	<20	<0.0369		
油性漆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02	颗粒物	2025/04/07	1	23.1	0.224	/	/
			2	26.3	0.265		
			3	23.5	0.241		

		2025/04/08	1	22.8	0.210		
			2	24.6	0.227		
			3	25.3	0.233		
	非甲烷总 烃	2025/04/07	1	42.3	0.411	/	/
			2	35.5	0.358		
			3	37.3	0.382		
		2025/04/08	1	40.2	0.371		
			2	33.7	0.311		
			3	34.3	0.316		
	二甲苯	2025/04/07	1	5.48	0.0532	/	/
			2	5.74	0.0579		
			3	6.01	0.0616		
		2025/04/08	1	6.71	0.0619		
			2	5.43	0.0501		
			3	4.74	0.0436		
	1,3,5 三甲 苯	2025/04/07	1	0.03	2.92×10^{-4}	/	/
			2	0.04	4.03×10^{-4}		
			3	0.04	4.10×10^{-4}		
		2025/04/08	1	0.05	4.61×10^{-4}		
			2	0.03	2.77×10^{-4}		
			3	0.04	3.69×10^{-4}		
	1,2,4 三甲 苯	2025/04/07	1	0.03	2.92×10^{-4}	/	/
			2	0.04	4.03×10^{-4}		
			3	0.04	4.10×10^{-4}		
		2025/04/08	1	0.05	4.61×10^{-4}		
			2	0.03	2.76×10^{-4}		
			3	0.03	2.76×10^{-4}		
	乙酸乙酯	2025/04/07	1	13.3	0.129	/	/
			2	12.8	0.129		

			3	12.9	0.132			
		2025/04/08	1	13.7	0.126			
			2	13.3	0.123			
			3	12.9	0.119			
	臭气浓度	2025/04/07	1	1122(无量纲)		/	/	
			2	977(无量纲)				
			3	1318(无量纲)				
		2025/04/08	1	1122(无量纲)				
			2	1318(无量纲)				
			3	977(无量纲)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3 (25 m)	颗粒物	2025/04/07	1	<20	<0.192	30	/
				2	<20	<0.192		
				3	<20	<0.197		
			2025/04/08	1	<20	<0.191		
2				<20	<0.170			
3				<20	<0.191			
非甲烷总烃		2025/04/07	1	2.53	0.0243	80	/	
			2	3.49	0.0335			
			3	2.88	0.0283			
		2025/04/08	1	3.12	0.0298			
			2	3.05	0.0260			
			3	3.08	0.0294			
二甲苯		2025/04/07	1	0.36	3.46×10 ⁻³	40	/	
	2		0.37	3.55×10 ⁻³				
	3		0.35	3.44×10 ⁻³				
	2025/04/08	1	0.33	3.15×10 ⁻³				
		2	0.31	2.64×10 ⁻³				
		3	0.38	3.63×10 ⁻³				
1,3,5 三甲	2025/04/07	1	<0.01	<9.62×10 ⁻⁵	40	/		

	苯		2	<0.01	<9.59×10 ⁻⁵		
			3	<0.01	<9.83×10 ⁻⁵		
		2025/04/08	1	<0.01	<9.55×10 ⁻⁵		
			2	<0.01	<8.52×10 ⁻⁵		
			3	<0.01	<9.54×10 ⁻⁵		
		1,2,4 三甲苯	2025/04/07	1	<0.01		
	2			<0.01	<9.59×10 ⁻⁵		
	3			<0.01	<9.83×10 ⁻⁵		
	2025/04/08		1	<0.01	<9.55×10 ⁻⁵		
			2	<0.01	<8.52×10 ⁻⁵		
			3	<0.01	<9.54×10 ⁻⁵		
	乙酸乙酯	2025/04/07	1	1.64	0.0158	60	/
			2	1.62	0.0155		
			3	1.59	0.0156		
		2025/04/08	1	0.881	8.41×10 ⁻³		
			2	0.876	7.46×10 ⁻³		
			3	0.849	8.10×10 ⁻³		
	臭气浓度	2025/04/07	1	549(无量纲)		1000	
			2	630(无量纲)			
			3	478(无量纲)			
		2025/04/08	1	478(无量纲)			
			2	630(无量纲)			
			3	549(无量纲)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颗粒物	2025/04/07	1	24.8	0.550	/
2				23.7	0.511		
3				25.9	0.554		
2025/04/08			1	23.2	0.506		
			2	26.4	0.528		
			3	23.8	0.527		

	非甲烷总 烃	2025/04/07	1	25.4	0.563	/	/			
			2	26.6	0.573					
			3	33.2	0.710					
		2025/04/08	1	26.7	0.582					
			2	22.9	0.458					
			3	22.7	0.503					
		臭气浓度	2025/04/07	1	851(无量纲)			/		
				2	851(无量纲)					
				3	724(无量纲)					
	2025/04/08		1	630(无量纲)						
			2	724(无量纲)						
			3	630(无量纲)						
	水性漆废 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05 (25 m)	颗粒物	2025/04/07	1	<20	<0.423	30	/		
				2	<20	<0.434				
				3	<20	<0.454				
			2025/04/08	1	<20	<0.413				
				2	<20	<0.445				
				3	<20	<0.429				
非甲烷总 烃			2025/04/07	1	2.48	0.0525			80	/
				2	2.31	0.0502				
				3	2.01	0.0456				
		2025/04/08	1	1.87	0.0387					
			2	1.96	0.0436					
			3	2.03	0.0435					
臭气浓度		2025/04/07	1	269(无量纲)		1000	/			
			2	229(无量纲)						
			3	309(无量纲)						
		2025/04/08	1	269(无量纲)						
			2	309(无量纲)						

			3	229(无量纲)		
--	--	--	---	----------	--	--

表 7.2-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06	油烟	2025/04/07	0.8	2.0 mg/m ³
		2025/04/08	0.9	

由表 7.2-1 分析，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0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 mg/m³，最高排放速率<0.0526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9 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 mg/m³，1,3,5 三甲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1,2,4 三甲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1.64 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630，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本项目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91.67 %，符合环评要求。

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5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8 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91.91 %，符合环评要求。

由表 7.2-2 分析，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06 中油烟最大浓度为 0.9 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乙酸乙酯	上风向/01	2025/04/07	<0.02	<0.02	<0.02	/	1.0 mg/m ³
		2025/04/08	<0.02	<0.02	<0.02	/	
	下风向 1#/02	2025/04/07	<0.02	<0.02	<0.02	/	
		2025/04/08	<0.02	<0.02	<0.02	/	

	下风向 2#/03	2025/04/07	<0.02	<0.02	<0.02	/	
		2025/04/08	<0.02	<0.02	<0.02	/	
	下风向 3#/04	2025/04/07	<0.02	<0.02	<0.02	/	
		2025/04/08	<0.02	<0.02	<0.02	/	
二甲苯	上风向/10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 mg/m ³
		2025/04/08	<0.01	<0.01	<0.01	/	
	下风向 1#/11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下风向 2#/12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下风向 3#/13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1,3,5 三甲苯	上风向/10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下风向 1#/11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下风向 2#/12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下风向 3#/13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1,2,4 三甲苯	上风向/10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下风向 1#/11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下风向 2#/12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下风向 3#/13	2025/04/07	<0.01	<0.01	<0.01	/	
		2025/04/08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	上风向/10	2025/04/07	0.38	0.37	0.46	/	4.0

烃		2025/04/08	0.51	0.35	0.42	/	mg/m ³
	下风向 1#/11	2025/04/07	0.97	0.86	0.77	/	
		2025/04/08	0.79	0.76	0.72	/	
	下风向 2#/12	2025/04/07	0.78	0.63	0.64	/	
		2025/04/08	0.72	0.65	0.62	/	
	下风向 3#/13	2025/04/07	0.61	0.62	0.63	/	
		2025/04/08	0.87	0.74	0.75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0	2025/04/07	0.195	0.186	0.189	/	1.0 mg/m ³
		2025/04/08	0.187	0.198	0.193	/	
	下风向 1#/11	2025/04/07	0.342	0.368	0.356	/	
		2025/04/08	0.360	0.356	0.347	/	
	下风向 2#/12	2025/04/07	0.362	0.376	0.381	/	
		2025/04/08	0.363	0.388	0.378	/	
	下风向 3#/13	2025/04/07	0.363	0.343	0.345	/	
		2025/04/08	0.356	0.375	0.352	/	
臭气浓度	上风向/10	2025/04/07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2025/04/08	<10	<10	<10	<10	
	下风向 1#/11	2025/04/07	<10	<10	<10	<10	
		2025/04/08	<10	<10	<10	<10	
	下风向 2#/12	2025/04/07	<10	<10	<10	<10	
		2025/04/08	<10	<10	<10	<10	
	下风向 3#/13	2025/04/07	<10	<10	<10	<10	
		2025/04/08	<10	<10	<10	<10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8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0.02 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1,3,5 三甲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1,2,4 三甲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 mg/m³，臭气浓度均<20，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厂区内 /09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25/04/07	第一次	1.21	1.17	1.15	1.08	20 mg/m ³
			第二次	1.23	1.15	1.12	1.11	
			第三次	1.47	1.38	1.31	1.26	
		2025/04/08	第一次	1.43	1.40	1.39	1.26	
			第二次	1.21	1.14	0.99	0.96	
			第三次	1.64	1.10	1.21	1.0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 值）	2025/04/07	第一次	1.15				6 mg/m ³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36				
		2025/04/08	第一次	1.37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26				

由表 7.2-4 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09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4 mg/m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 mg/m³, 均符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07	2025/04/07	1	7.3	60	291	9.08
		2	7.3	56	316	10.1
		3	7.3	63	325	9.33
		4	7.4	57	304	9.54
	2025/04/08	1	7.3	61	282	9.46

		2	7.3	64	323	9.84
		3	7.2	58	319	10.3
		4	7.3	55	297	10.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第一天日均值			/	59	309	9.51
第二天日均值			/	60	305	9.93
最大日均值			/	60	309	9.93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生产废水 排放口/08	2025/04/07	1	7.1	32	83	0.560
		2	7.1	30	92	0.578
		3	7.0	35	74	0.670
		4	7.0	33	104	0.502
	2025/04/08	1	7.0	31	77	0.488
		2	7.1	34	101	0.647
		3	7.1	30	80	0.546
		4	7.1	33	96	0.59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第一天日均值			/	33	88	0.578
第二天日均值			/	32	89	0.568
最大日均值			/	33	89	0.578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由表 7.2-5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07 中 pH 值范围为 7.2~7.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9 mg/L，COD_{Cr} 最大日均值为 307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9.72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08 中 pH 值范围为 7.0~7.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3 mg/L，COD_{Cr} 最大日均值为 89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78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6。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5/04/07	厂界东侧/14	昼间	63.2	65
	厂界南侧/15		55.9	65
	厂界西侧/16		59.6	65
	厂界北侧/17		58.8	65
2025/04/08	厂界东侧/14	昼间	57.0	65
	厂界南侧/15		59.8	65
	厂界西侧/16		58.2	65
	厂界北侧/17		58.9	65

由表 7.2-6 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01 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06 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厂区内/09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07 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生产污水排放口/08 中的 pH 值、悬

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206 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 t/a。清洗废水、水压测试废水产生量约为 2280 m³/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0 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 mg/L，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91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71 t/a，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339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油性漆、水性漆喷漆工序时间为 1500h，故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134 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 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4〕06号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

你单位于2024年1月22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件/年)	2025/04/07		2025/04/08	
		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高压容器	1	30	89	29	87
蓄能器	13	410	95	395	92
高压气瓶	1	31	93	30	89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F0403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F040301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10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一
事
一
事
一
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F040301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7	上风向/01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2025.04.08	上风向/01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注: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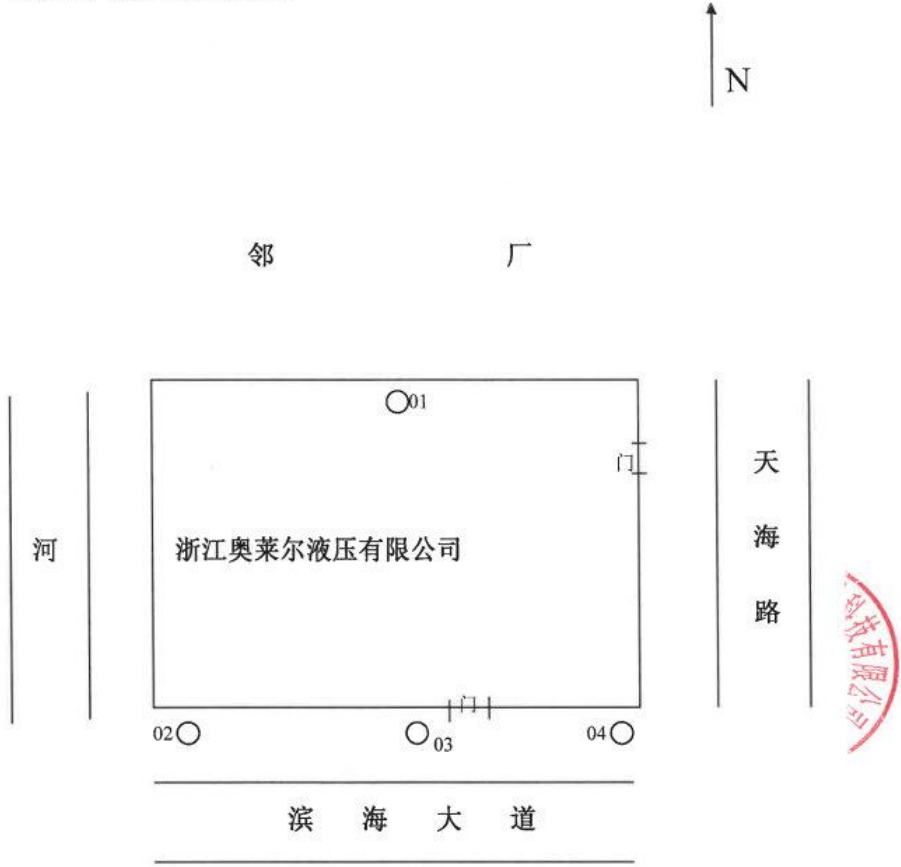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5.04.07(第一次)	晴	北	2.7	101.1	27	32
2025.04.07(第二次)	晴	北	2.2	101.0	29	30
2025.04.07(第三次)	晴	北	2.3	101.0	29	31
2025.04.08(第一次)	晴	北	2.2	101.2	27	30
2025.04.08(第二次)	晴	北	2.1	101.1	31	24
2025.04.08(第三次)	晴	北	2.0	101.0	28	28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40306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 页 共 20 页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10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3.5 三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2.4 三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3.5 三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2页 共20页

二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乙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3.5 三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2.4 三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40306

第 3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7	生活污水排 放口/07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0	mg/L
				化学需氧量	291	mg/L
				氨氮	9.08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6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mg/L
				氨氮	10.1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3	mg/L
				化学需氧量	325	mg/L
				氨氮	9.33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7	mg/L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氨氮	9.54	mg/L
	生产废水排 放口/08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83	mg/L
				氨氮	0.56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92	mg/L
				氨氮	0.57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40306

第 4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7	生产废水排 放口/08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74	mg/L
				氨氮	0.67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104	mg/L
				氨氮	0.502	mg/L
2025.04.08	生活污水排 放口/07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1	mg/L
				化学需氧量	282	mg/L
				氨氮	9.46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64	mg/L
				化学需氧量	323	mg/L
				氨氮	9.84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58	mg/L
				化学需氧量	319	mg/L
				氨氮	10.3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55	mg/L
				化学需氧量	297	mg/L
				氨氮	10.1	mg/L
	生产废水排 放口/08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1	mg/L
				化学需氧量	77	mg/L
				氨氮	0.48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40306

第 5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8	生产废水排 放口/08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mg/L
				氨氮	0.64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80	mg/L
				氨氮	0.546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96	mg/L
				氨氮	0.592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6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4.07	抛丸废气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2632	颗粒物	<20	<0.0526
			第二次	2117	颗粒物	<20	<0.0423
			第三次	1923	颗粒物	<20	<0.0385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	第一次	9717	颗粒物	23.1	0.224
					非甲烷总烃	42.3	0.411
					二甲苯	5.48	0.0532
					1,3,5三甲苯	0.03	2.92×10 ⁻⁴
					1,2,4三甲苯	0.03	2.92×10 ⁻⁴
					乙酸乙酯	13.3	0.129
					臭气浓度	1122(无量纲)	
			第二次	10081	颗粒物	26.3	0.265
					非甲烷总烃	35.5	0.358
					二甲苯	5.74	0.0579
					1,3,5三甲苯	0.04	4.03×10 ⁻⁴
					1,2,4三甲苯	0.04	4.03×10 ⁻⁴
					乙酸乙酯	12.8	0.129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第三次	10248	颗粒物	23.5	0.241
					非甲烷总烃	37.3	0.382
					二甲苯	6.01	0.0616
					1,3,5三甲苯	0.04	4.10×10 ⁻⁴
					1,2,4三甲苯	0.04	4.10×10 ⁻⁴
					乙酸乙酯	12.9	0.132
					臭气浓度	1318(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7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d.m3/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4.07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25	第一次	9619	颗粒物	<20	<0.192
					非甲烷总烃	2.53	0.0243
					二甲苯	0.36	3.46×10 ⁻³
					1,3,5三甲苯	<0.01	<9.62×10 ⁻⁵
					1,2,4三甲苯	<0.01	<9.62×10 ⁻⁵
					乙酸乙酯	1.64	0.0158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	
			第二次	9588	颗粒物	<20	<0.192
					非甲烷总烃	3.49	0.0335
					二甲苯	0.37	3.55×10 ⁻³
					1,3,5三甲苯	<0.01	<9.59×10 ⁻⁵
					1,2,4三甲苯	<0.01	<9.59×10 ⁻⁵
					乙酸乙酯	1.62	0.0155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第三次	9826	颗粒物	<20	<0.197
					非甲烷总烃	2.88	0.0283
					二甲苯	0.35	3.44×10 ⁻³
					1,3,5三甲苯	<0.01	<9.83×10 ⁻⁵
					1,2,4三甲苯	<0.01	<9.83×10 ⁻⁵
					乙酸乙酯	1.59	0.0156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	第一次	22181	颗粒物	24.8	0.550
					非甲烷总烃	25.4	0.563
					臭气浓度	851(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8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4.07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	第二次	21550	颗粒物	23.7	0.511
					非甲烷总烃	26.6	0.573
					臭气浓度	851(无量纲)	
			第三次	21389	颗粒物	25.9	0.554
					非甲烷总烃	33.2	0.710
					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5	25	第一次	21172	颗粒物	<20	<0.423
					非甲烷总烃	2.48	0.0525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第二次	21720	颗粒物	<20	<0.434
					非甲烷总烃	2.31	0.0502
					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	
			第三次	22705	颗粒物	<20	<0.454
					非甲烷总烃	2.01	0.0456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2025.04.08	抛丸废气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2457	颗粒物	<20	<0.0491
			第二次	2044	颗粒物	<20	<0.0409
			第三次	1844	颗粒物	<20	<0.0369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	第一次	9225	颗粒物	22.8	0.210
					非甲烷总烃	40.2	0.371
					二甲苯	6.71	0.0619
					1,3,5 三甲苯	0.05	4.61×10 ⁻⁴
					1,2,4 三甲苯	0.05	4.61×10 ⁻⁴
					乙酸乙酯	13.7	0.126
					臭气浓度	1122(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40306

第 9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4.08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	第二次	9225	颗粒物	24.6	0.227
					非甲烷总烃	33.7	0.311
					二甲苯	5.43	0.0501
					1,3,5 三甲苯	0.03	2.77×10 ⁻⁴
					1,2,4 三甲苯	0.04	3.69×10 ⁻⁴
					乙酸乙酯	13.3	0.123
					臭气浓度	1318(无量纲)	
			第三次	9203	颗粒物	25.3	0.233
					非甲烷总烃	34.3	0.316
					二甲苯	4.74	0.0436
					1,3,5 三甲苯	0.03	2.76×10 ⁻⁴
					1,2,4 三甲苯	0.03	2.76×10 ⁻⁴
					乙酸乙酯	12.9	0.119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25	第一次	9546	颗粒物	<20	<0.191
					非甲烷总烃	3.12	0.0298
					二甲苯	0.33	3.15×10 ⁻³
					1,3,5 三甲苯	<0.01	<9.55×10 ⁻⁵
					1,2,4 三甲苯	<0.01	<9.55×10 ⁻⁵
					乙酸乙酯	0.881	8.41×10 ⁻³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第二次	8515	颗粒物	<20	<0.170
					非甲烷总烃	3.05	0.0260
					二甲苯	0.31	2.64×10 ⁻³
					1,3,5 三甲苯	<0.01	<8.52×10 ⁻⁵
					1,2,4 三甲苯	<0.01	<8.52×10 ⁻⁵
					乙酸乙酯	0.876	7.46×10 ⁻³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0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排气流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4.08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25	第三次	9540	颗粒物	<20	<0.191
					非甲烷总烃	3.08	0.0294
					二甲苯	0.38	3.63×10 ⁻³
					1,3,5 三甲苯	<0.01	<9.54×10 ⁻⁵
					1,2,4 三甲苯	<0.01	<9.54×10 ⁻⁵
					乙酸乙酯	0.849	8.10×10 ⁻³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	第一次	21810	颗粒物	23.2	0.506
					非甲烷总烃	26.7	0.582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第二次	19986	颗粒物	26.4	0.528
					非甲烷总烃	22.9	0.458
					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	
			第三次	22145	颗粒物	23.8	0.527
					非甲烷总烃	22.7	0.503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5	25	第一次	20672	颗粒物	<20	<0.413
					非甲烷总烃	1.87	0.0387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第二次	22246	颗粒物	<20	<0.445
					非甲烷总烃	1.96	0.0436
					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第三次	21430	颗粒物	<20	<0.429
					非甲烷总烃	2.03	0.0435
					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1 页 共 20 页

表 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2025.04.07	食堂油烟排放口/06	5429	油烟	0.8	mg/m ³
2025.04.08	食堂油烟排放口/06	5474	油烟	0.9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2 页 共 20 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7	厂区内/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21	mg/m ³
				1.17	mg/m ³
				1.15	mg/m ³
				1.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5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 一次浓度值)	1.23	mg/m ³
				1.15	mg/m ³
				1.12	mg/m ³
				1.1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 一次浓度值)	1.47	mg/m ³
				1.38	mg/m ³
				1.31	mg/m ³
				1.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6	mg/m ³
2025.04.08	厂区内/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 一次浓度值)	1.43	mg/m ³
				1.40	mg/m ³
				1.39	mg/m ³
				1.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7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21	mg/m ³
				1.14	mg/m ³
				0.99	mg/m ³
				0.9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8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3 页 共 20 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8	厂区内/0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64	mg/m ³
				1.10	mg/m ³
				1.21	mg/m ³
				1.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6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4 页 共 20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7	上风向/10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11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5 页 共 20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7	下风向 1#/11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12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040306

第 16 页 共 20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7	下风向 2#/12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 三甲苯	<0.01	mg/m ³
			1,2,4 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13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 三甲苯	<0.01	mg/m ³
			1,2,4 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 三甲苯	<0.01	mg/m ³
			1,2,4 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 三甲苯	<0.01	mg/m ³
			1,2,4 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7 页 共 20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8	上风向/10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11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8 页 共 20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8	下风向 1#/11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12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三甲苯	<0.01	mg/m ³
			1,2,4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19 页 共 20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8	下风向 2#/12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 三甲苯	<0.01	mg/m ³
			1,2,4 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13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 三甲苯	<0.01	mg/m ³
			1,2,4 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 三甲苯	<0.01	mg/m ³
			1,2,4 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³
			1,3,5 三甲苯	<0.01	mg/m ³
			1,2,4 三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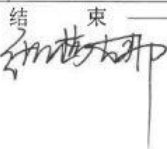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5H040306

第 20 页 共 20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4.07	厂界东侧/14	工业	63.2
	厂界南侧/15	工业	55.9
	厂界西侧/16	工业	59.6
	厂界北侧/17	工业	58.8
2025.04.08	厂界东侧/14	工业	57.0
	厂界南侧/15	工业	59.8
	厂界西侧/16	工业	58.2
	厂界北侧/17	工业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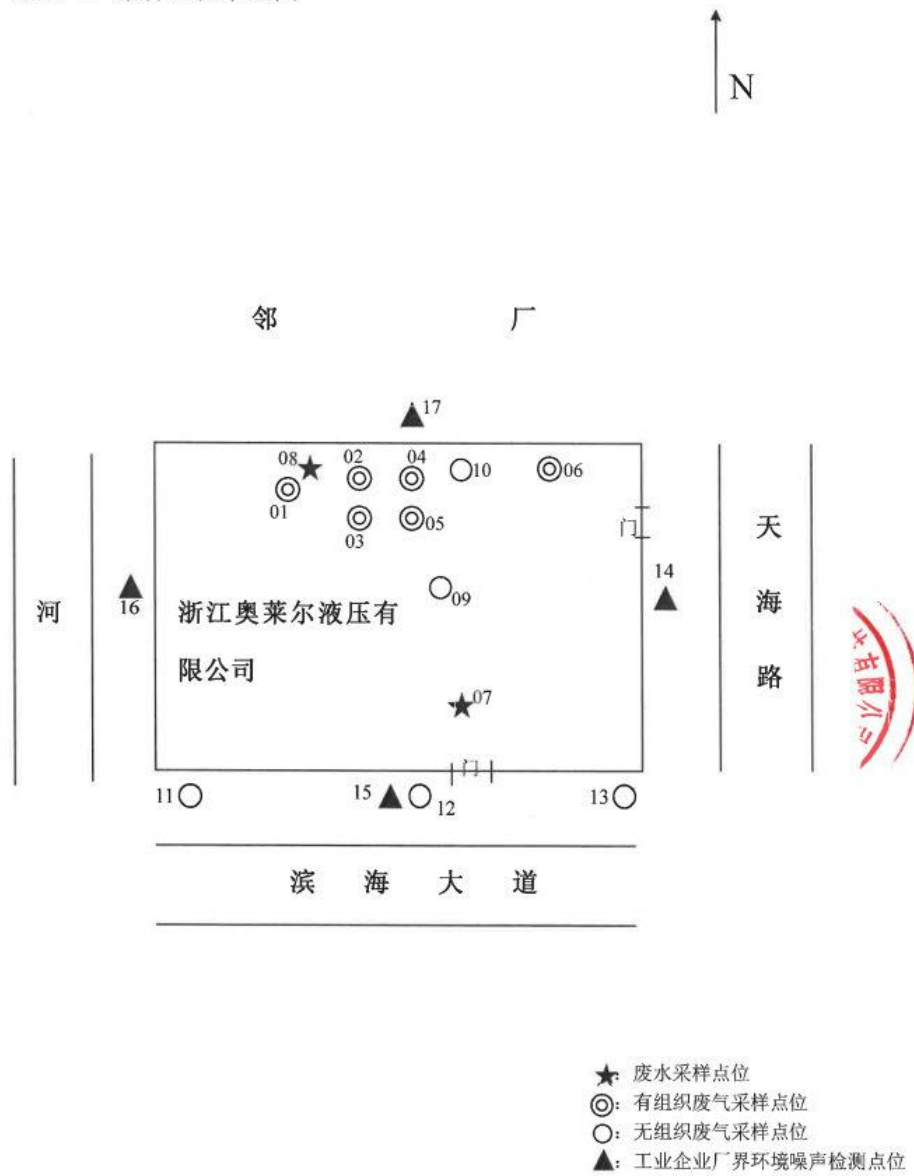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04.25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5.04.07(第一次)	晴	北	2.7	101.1	27	32
2025.04.07(第二次)	晴	北	2.2	101.0	29	30
2025.04.07(第三次)	晴	北	2.3	101.0	29	31
2025.04.07(第四次)	晴	北	2.6	101.1	28	32
2025.04.08(第一次)	晴	北	2.2	101.2	27	30
2025.04.08(第二次)	晴	北	2.1	101.1	31	24
2025.04.08(第三次)	晴	北	2.0	101.0	28	28
2025.04.08(第四次)	晴	北	2.3	101.2	26	32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 号

电话: 13456174318

传真: 0574-88922885

联系人: 江志杰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5880553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污泥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456174318

密码: 888888

（小鲸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83610278691F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 号

电话: 0574-88925407

开户行: 农行奉化城东支行

帐号: 39662001040004076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8924664

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第3页共4页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5月23日至2026年05月22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冲压成型产生	油	桶	3500元/吨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	设备润滑产生	油	桶	3500元/吨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0.4	数控加工产生	切削液	桶	3500元/吨
4	废油桶	900-041-49	0.84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桶	3500元/吨
5	漆渣	900-252-12	0.2	喷漆产生	有机物	袋	3500元/吨
6	喷淋废液	900-252-12	6.5	水喷淋产生	有机物	桶	3500元/吨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5	废气处理产生	有机物	袋	3500元/吨
8	污泥	900-210-08	0.2	沉淀池沉积产生	废油	桶	35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1500元/年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2000元/年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2500元/年
危废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元/个；1吨桶 800元/个；1吨袋 40元/个；1吨袋内衬袋 20元/个。						按实结算

- 1) 运输费：14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运输费、延伸服务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蒲岙）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9.5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610278691F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610278691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6日至2030年01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6 附件六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 2025-02-20 15:52:2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4月20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4年12月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4月20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工业18-4地块，法人代表：袁国芳。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件高压容器、13万件蓄能器、1万件高压气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本项目设有食堂，不含宿舍。本项目清洗废水、水压测试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本项目切割废气、油品废气、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油性漆喷涂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漆调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烟排放管道至食堂所在楼顶高空排放DA004。

3) 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志杰 13456174318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项目公示

↑

9.7 附件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8 附件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4月7日-4月8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5月30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工业18-4地块				
	行业类别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件高压容器、13万件蓄能器、1万件高压气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件高压容器、13万件蓄能器、1万件高压气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4〕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年1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610278691F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60				
	实际总投资		1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3		所占比例（%）		3.46				
	废水治理（万元）		213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4月7日-4月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1	0.206		0.091	0.206					
	氨氮							0.0004	0.01		0.0004	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6	1.339			1.06	1.33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4	0.171		0.134	0.171				